

# “智能思政”视域下的伦理刍议

于哲璵 代德伟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6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重要引擎，深度参与各学科发展进程，也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必然之势。在人工智能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耦合进程中，一方面，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智能工具”，以实现智能的方案铺设和应用场景；另一方面，随着技术向度的增进，伦理风险也在智能思政的不同维度之中显现。从个体维度、环境维度和载体维度来探讨智能思政存在的伦理风险，相应地，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导地位、以人为本的价值引领和以法为界的保障机制的实施路径以规避伦理风险，充分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智能思政；思想政治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学技术为人类生活带来了一场影响深远的“地壳运动”，数字前沿科技催化教育的手段和方法更新迭代。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教育中的关键一环，紧跟数字化变革态势，借力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身实效发展。智能思政是以大数据、强算力等技术为思想政治教育个体、环境和载体提供支撑，使教育过程面向智能方向发展，为教育形式创新提供新契机的一种教育新形态。但智能技术为思政教育拓宽实践路径的同时，也产生与之相对应的伦理风险。因此，明确智能思政在开展过程中的伦理风险是探索发展的基本前提，拓展智能思政实施路径也同样是思政教育发展的应有之策。

## 一、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

伦理旨向社会行为规范，表现为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势必带来伦理风险并伴随应用而显现。人工智能技术需要实现技术的价值，而思想政治教育则有根本的现实要求，不可避免地促使智能思政内在伦理风险地显现。

### （一）个体维度：身份危机的出场

人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的思想遵循是马克思关于人要自由的、全面的发展理论。但

智能思政带来最大的伦理风险即个体的身份危机，这种身份危机一方面表现在处于大数据“监视”下的个体“自我”和“非我”的混淆。智能思政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但实则将复杂个体简单化，忽略了个体包含的社会“自我”、精神“自我”等，完全将个体视为数字化的符号人。符号人是个体在虚拟世界的虚拟人格，并会在隐私保护下逐渐演变为“非我”人格，现实生活中的“本我”会受到干扰，此时教育者结合教育对象塑造出的“非我”人格特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起到反向作用，“简单、抽象的符号、信息代替了人的全面本质”<sup>[1]</sup>，这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遵循不相符。

另一方面表现在智能算法的“画像”功能一定程度上导致个体隐藏自我。人工智能技术是依托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从而试图掌握或者预测人的发展规律，并使用数字技术捕捉教育对象在学习过程中的成效及行为轨迹，通过分类和算法生成个人的思想动态“画像”，以此达到智能的精准服务。然而，智能的精准服务与个体的隐私保护天然矛盾，智能精准服务了解个体“画像”精准度与个体“曝光度”成正比。个体为了维护好网络中的虚拟形象，会故意采取隐藏或伪装手段，不利于现实中的人格发展，也和思政教育的立德树人根本目标背道而驰。

### （二）环境维度：价值共识的消减

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旨在影响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形成和发展及活动开展的一切外部因素的总和。现代社会，技术理性逐渐挤压思想政治教育所提供的社会价值属性，对教育人们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的价值共识进行消减，

## 作者简介：

于哲璵，1998.11，女，汉族，河北省平泉市，硕士研究生，职称：无，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代德伟，1968.02，男，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为社会稳定带来威胁。

第一，主流价值观边缘化的风险。数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教育对象提供了更广泛的信息来源和多样性观点，同时，各种非主流反主流的观点和价值观也得到了更多传播空间，这些观点可能和主流价值观一致性达成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导致教育对象对主流价值观产生怀疑和抵触，也因为信息过载等原因，教育对象更容易受到非主流观点的影响。此外，智能思政的个性化算法也可能加剧这一风险，针对教育对象个体“画像”来推荐个体感兴趣和偏好的内容，可能会进一步强化教育对象原有的价值观偏见，导致“信息茧房”的出现。

第二，技术决定论风险。智能思政的应用依赖于现今的数字信息技术和算法，这可能会导致过分的强调技术的决定性作用，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性，从而影响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还是对教育对象的思想道德培养和引导，如果更注重技术理性而忽视价值理性，忽视教育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情感交流，可能导致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的偏离和教育效果的降低。

### （三）载体维度：形式运用的不足

思想政治教育载体旨在教育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所运用的，能负载、传递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发挥着连接主体和客体，并促进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式。智能思政使载体的形式更加多元，但科技有时“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sup>[2]</sup>，如果运用智能技术与思政相结合的形式不当，也会引发伦理风险。

第一，算法透明度及监管上的不足。人工智能技术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度耦合下，个性化学习已成为现实，但背后依赖的复杂算法系统玩啊官网缺乏必要的透明度，这给监管带来了挑战。一是算法黑箱问题，算法决策过程的不透明性即为“黑箱问题”。再智能思政教育中，如果教育者和教育对象无法理解推荐系统如何运作，那么他们对所推荐内容的质量和适宜性将缺乏信任感，这种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对智能思政平台的抵触，阻碍其广泛应用。二是内容“过滤泡泡”问题。当算法基于用户的历史行为来定制内容时，可能会无意中限制用户接触到的信息范围，形成所谓的“过滤泡泡”。在思想政治教育背景下，可能导致教育主客体难以获得多元视角和全面认知。三是监管机制滞后。线性的监管框架往往跟不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对于智能思政中使用的算

法，缺乏有效的法规和标准来规范其设计、实施和评估。

第二，跨学科整合能力不足。智能思政在载体运用方面的跨学科整合能力不足，限制了其发挥最大潜力。一是学科壁垒问题。智能思政涉及教育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领域。但这些领域之间存在明显的壁垒，各自的研究范式和话语体系差异较大，导致彼此之间的教育与合作困难。二是缺乏整合型人才。有效的跨学科整合需要具备多领域知识和技能的人才。当前培养具备跨学科背景的专业人才尚处于起步阶段，这限制了智能思政在载体运用上的创新发展。

## 二、智能思政的伦理治理实施路径

规避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是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形式顺应时代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积极探索实施路径，提升智能思政教育的效力，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智能供给，消减智能思政引发的伦理风险。

### （一）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导地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兴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智能思政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在受到智能技术的影响从而变革创新的同时，不受控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教育过程中有贬低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同时夸大技术功能的现象，引发智能技术与思想政治教育何为主导地位的伦理危机。

一方面，要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智能技术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合中，坚持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导地位，坚持一切智能技术都应服务于思想政治教育。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上来看，包含世界观、方法论、道德法治等蕴含社会伦理的观念和方法，所以在智能思政教育过程中，应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嵌入智能技术算法之中，以内容为主，技术为辅，使技术服务于思想政治教育。

另一方面，合理利用智能技术。智能技术为教育提供了效率和质量，但不加以正确引导和控制，智能技术会反之规训教育的目标和内容。一是确保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的主导性，教育者根据教育活动中教育对象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以人性化的教育理解教育对象的需求，合理运用技术来提高教学效果。二是注重技术的选择性和针对性，不是所有的智能技术都适合运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场景中，在选择技术时，应该考虑技术的特点、优势及局限，将其与教育目标和此次的教育活动与之相匹配。三是加强对技术的监管，技术的使用要遵循一定的规范和标准，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引领

人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要将“为了人、服务人、发展人”这一价值观念贯穿于智能思政的教育过程中。

一方面，需要将有效的伦理嵌入机制引入智能技术之中。伦理嵌入机制分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混合”三种概念<sup>[3]</sup>，即将伦理通过算法满足子系统的计算，加深人工智能自我发展的演化。实现在人工智能中嵌入“不仅能容纳社会与政治的考量，也能提供理性说明为道德的判断”的“虚拟美德”。伦理嵌入机制可以将道德伦理嵌入人工智能技术中，明确在为了个性化教育定制教育对象的“画像”时，划定关于学生数据隐私的标准范围，防范教学过程中教育主体展开的育人活动和教育客体发展决策时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同时也要优化被嵌入机器的学习功能，令智能技术可以更适应复杂的教育活动。

另一方面，教育过程需要有人文关怀。智能思政教育中，人文关怀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这种关怀不仅仅体现在学业上，还有对教育对象个性和心理健康上的关注。教育者不仅要在教育过程中借助智能技术算法了解教育对象的“画像”来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为其提供及时的心理健康干预线索。互动性强化和人文关怀在智能思政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他们不仅有助于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而且对于培养教育对象的社会责任感、批判性思维和综合素质至关重要。通过深化互动和强化人文关怀，智能思政教育才能真正达到以人为本的价值引领目标。

## （三）坚持以法为界的保障机制

对于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规避除了从算法运行等技术逻辑上的伦理缺陷上出发，还应针对智能思政设立相应的规范与标准，制定硬性的法律制度保障，或是设立伦理监管机构，明确在教育过程中技术的使用底线。

一方面，结合国家顶层设计，完善智能教育法律规章。学者们提出在人工智能和教育结合的应用过程中应该遵守的教育伦理原则，即“隐私原则、透明原则、问责原则、平等原则、身份认同原则、不伤害原则、稳定原则和预警原则”<sup>[4]</sup>。智能思政应在技术应用时谨守教育伦理原则，把握技术向善的落脚点，完善智能思政教育运用监管机制和问责机制，在研发阶段对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规约，界定责任主体，规避在开端出现伦理风险，避免技术设计过程中的偏见情况发生，使算法能够在遵守法律和道德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和人性化的研发及运行。

另一方面，提升智能思政参与者的伦理素养。智能思政与单纯的思想政治教育不同，除开教育者和教育对象外，技术开发者也是参与主体。要不断提高技术人员关于伦理危机的敏感度，提升教育者、教育对象和技术开发者的伦理感知，充分把握智能思政的实质。教育者也要掌握相关的技术伦理和伦理学，严格遵守教育过程中使用技术规范，遵循智能思政伦理治理的实施原则，拥有规避伦理风险的能力，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伦理矛盾。教育对象也要积极维护自身的权益，对人工智能保持清醒的认知，不对其滥用和迷信。

## 参考文献

- [1] 郑永廷等.人的现代化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47.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8.
- [3] [美]温德尔·瓦拉赫,科林·艾伦.道德机器:如何让机器人明辨是非[M].译者:王小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71-109.
- [4] 杜静,黄荣怀,李政璇,等.智能教育时代下人工智能伦理的内涵与建构原则[J].电化教育研究,2019,40(7):21-29.